**《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 一、背景情况和起草过程

# 1、背景情况

为加快构建符合上海超大城市特点的综合管理新模式、全面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城市管理标准体系，落实《2016年上海市标准化工作要点》所确定的“着力加强社会治理领域标准化建设，发挥标准新优势”的重点工作中关于“会同安全生产、卫生、司法行政、绿化市容、水务海洋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城市建设与社会治理领域出台相关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的标准化工作要求，2016年初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1月正式发布。

2019年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为将规范中涉及四分类垃圾定义与《条例》完全匹配，同时结合《条例》实施之后生活垃圾分类前段收集实践经验，进一步调整、优化细分类标志标识，更好地引导全社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正式提出《规范》修订申请。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四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19〕544号）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管理规范》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出，由上海市市容环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和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修订。

# 2、主要起草过程

2019年12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修订计划。

2020年上半年，虽受疫情影响，未能召开《规范》相关技术内容讨论会，但标准编制组仍紧抓任务重点，针对《条例》内容，将《规范》中相关内容做了精心梳理和修改。2020年7月，由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函，向向市房管部门、部分社区、部分环卫企业以及全市16个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进行了意见征求。8月21日，上海市市容环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第三会议室召开了《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专家讨论会。与会专家组和代表认真听取了编制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和内容的介绍，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讨论。

#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本标准分为5个组成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本章明确了本标准规定的内容及适用范围，包括了全市分流垃圾和分类垃圾，可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流、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处置等作业和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罗列了标准正文所引用的一系列标准。

3．术语和定义

本章界定了分流垃圾和分类垃圾的定义，根据其产生、收集、转运的渠道进行分别定义，给出了与本标准直接相关的8个术语的定义，以利于对本标准的正确理解和使用。

3.1给出了分流垃圾定义，并列举了分流垃圾所包括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餐厨垃圾。

3.2根据2018年1月1日发布实施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市府57号令)相关内容，给出了装修垃圾定义。

3.3根据《[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4%BB%B6%E5%9E%83%E5%9C%BE%E6%94%B6%E9%9B%86%E5%92%8C%E5%88%A9%E7%94%A8%E6%8A%80%E6%9C%AF%E8%A6%81%E6%B1%82)》GB/T 25175，给出了大件垃圾定义，此处主要指废旧家具。

3.4给出了餐厨垃圾的定义，主要是指餐厅和企事业单位集中就餐点产生的食物残渣，不包括菜场产生的垃圾。

3.5分类垃圾是除分流垃圾以外的，需要根据类别进行分类投放的垃圾，也是本标准着重的部分。

3.6给出了可回收物的性质，并列举了所包含内容，更易于实际使用。

3.7给出了有害垃圾定义，是需要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垃圾，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废弃物。

3.8列举了湿垃圾所包含的内容。

3.9给出了干垃圾的定义，是除可回收屋、有害垃圾和湿垃圾以外的所有一切生活废弃物。

4．分类类别

4.1本条对分类垃圾进行了粗分类和细分类，对细化分类类别做了详细规定。

4.2本条对于4.1所罗列的细化分类类别给出了使用方法，即可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场所的分类细化程度，合并或单独使用细化分类类别。如可将废旧衣物独立于可回收物之外单独回收等等。

5．标志

5.1-5.2对标志的字体和颜色等做了规定，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餐厨垃圾属于分流垃圾，不列入分类垃圾中去，但考虑其属性及最终处置方式，将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的主体颜色定为与可回收物一致，将餐厨垃圾的主题颜色定为与湿垃圾一致。

5.3本节规定了分流垃圾标志和分类垃圾标志。对每一大类分类垃圾和每一小类分类垃圾均给出了图形标志。

5.4本条规定了收运车辆份分类标识图案，结合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环卫作业车辆启用新型标志的通知》（沪绿容[2017]41号文）的要求设计。

5.5本条规定了分类收集区域标识图案，分为横向和竖向两种，用于垃圾箱房临时收集点的悬挂，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餐厨垃圾的临时堆放点在居民区的需求较为迫切，虽不属四类分类垃圾，但考虑实际情况，设置了该三类垃圾的收集区域标识图案。

5.6本条规定了收集容器组合分类标识。其中包括四种分类垃圾的收集容器标识图案，还包括了部分对单项垃圾进行单独收集的标识图案，如对可回收物中的废玻璃、废金属、废塑料、废纸板、废旧纺织物以及有害垃圾中的含汞废弃物，这些单项标识可供开展单项收集工作的地方选择使用。

5.7本条规定了收集容器简易分类标识，该类标志主要应用于非标垃圾收集容器，由于尺寸过小无法看清的情况下使用。

6．标识管理要求

6.1-6.2节对分类收集标识的张贴、使用和管理提出了要求。规定了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投放点、收集点、转运点、应根据收运垃圾品种分别张贴相应分类标识。分类标识只能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6.3根据GB/T15566.1《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1部分：总则》，对分类标识的基本辨识元素大小和观察距离给出了定量关系，为更为科学地确定标识尺寸给出了依据。

6.4-6.7给出了不同容积垃圾收集容器的不同标识张贴尺寸要求。

6.8对分类收集容器的本身颜色给出了规定。

6.9-6.10对清运车辆及驳运车辆的涂装给出了色标和位置的要求。

#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起草小组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和调研，有扎实的科研基础和知识积累，有较为充分的相关数据调查佐证、资料分析和行业探讨，标准文本主要内容取得了专家较为一致的认可。在标准的修订过程中，进行了研讨和书面意见征询，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五、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使标准能够更好地发挥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作用，建议如下：

一是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宣传培训，特别是市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行业条线的培训，使标准的实施真正落到实处。

二是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定期的成效评价，及时发现标准执行中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管理规范》相关配套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进一步梳理、更新和协调，加快建立健全符合上海城市特点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规范体系。